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23210151轉28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doh.gov.tw

10355



台北市承德路1段70之1號1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已電子交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7020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掃描檔、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檢送本署97年3月11日衛署醫字第0970200980號公告「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附件一、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 （三）電話：(02) 23210151分機281
  - （四）傳真：(02) 23972430
  - （五）電子郵件：mdhgf@doh.gov.tw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企劃處、本署醫事處（均含附件）

署長侯勝茂

##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

茲護理人員法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護理人員之執業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爰配合上開護理人員之修正而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護理人員申請執業登記之積極與消極要件，及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護理人員執業執照之效期。(草案第五條)
- 三、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滅失、遺失、損壞及復業應檢附之申請文件。(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護理人員每六年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數，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採認團體申請認可之資格與應檢具之文件、經認可辦理課程積分採認團體之義務、資格廢止規定及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確認其辦理品質。(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六、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限期換領之規範。(草案第十四條)
- 七、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於本辦法採認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且未有護理人員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護理人員執業登記。	明定護理人員申請執業登記之積極與消極要件。
<p>第三條 護理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p> <p>一、護理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p> <p>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五、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六、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p> <p>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但不具專科護理師資格者，得免檢具。</p> <p>護理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文件：</p> <p>一、領得護理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p> <p>二、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p> <p>三、護理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p> <p>護理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p>	<p>一、本條所稱執業登記，指本辦法施行後護理人員辦理之首次執業登記。</p> <p>二、第二項訂定例外應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之情形。</p> <p>三、為避免護理人員因一段時間未從事護理業務，於重新執業時須於短時間檢具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全部繼續教育積分，形成重新執業之障礙，爰增訂第三項，以促進護理人員之回流。</p>

<p>年內接受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二十五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p> <p>一、本辦法施行後，領得護理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p> <p>二、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且逾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p> <p>三、護理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p>	
<p>第四條 護理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執業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p>	<p>明定護理人員之執業執照更新之期限及其應備具之文件。</p>
<p>第五條 領得護理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領得護理人員證書日起算六年。</p> <p>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護理人員證書，且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本辦法施行日起算六年。</p> <p>護理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u>但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起算六年。</u></p>	<p>配合草案前二條規定，分別規範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更新時，執業執照之效期。</p>

<p><u>護理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次日起算六年。</u></p>	
<p>第六條 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並檢具執業執照費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p> <p>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費及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p>	<p>明定執業執照滅失、遺失及損壞之申請文件。</p>
<p>第七條 護理人員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p>	<p>明定復業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八條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五〇點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業課程。</li> <li>二、專業品質。</li> <li>三、專業倫理。</li> <li>四、專業相關法規。。</li> </ol>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十五點，超過十五點以十五點計，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p> <p>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審查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及其類別。</li> <li>二、為增進護理人員執業相關倫理及法規之在職教育，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應具備之積分數，並規範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li> <li>三、第三項規範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由相關護理團體辦理審查認定，以提昇行政效能，並落實專業自律。</li> </ol>
<p>第九條 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li> <li>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護理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計算之原則。</li> <li>二、考量離島及偏遠地區之護理人員參與繼續教育課程較為不便，爰於第二項提高及積分之計算。</li> <li>三、第三項規範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得由相關護理團體辦理採認，以提昇行政效能，並落實專業自律。</li> </ol>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四、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六、參加護理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護理學雜誌發表有關護理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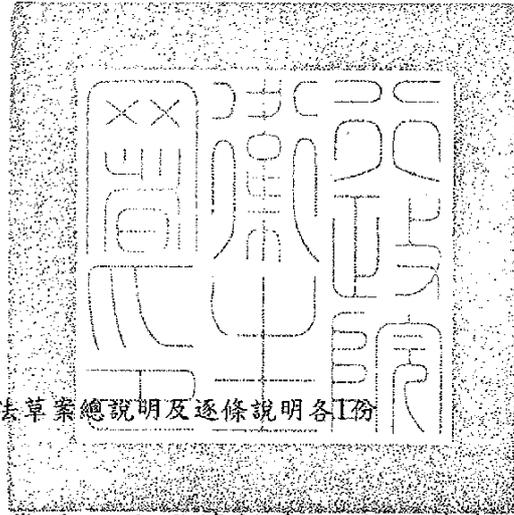
九、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p>十一、至國內外護理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p> <p>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p> <p>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採認。</p>	
<p>第十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護理團體，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須為全國性之護理學會、學會或公會。</li> <li>二、設立滿三年。</li> <li>三、會員中應有執業護理人員五千人以上。</li> </ol> <p>申請前二條認可之護理團體，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li> <li>二、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li> <li>三、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li> <li>四、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li> <li>五、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li> <li>六、收費項目與金額。</li> <li>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文件。</li> </ol>	<p>明定申請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團體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認可之審查，得至該護理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以確保團體作業之品質。</p>
<p>第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本項業務之護理團體，應依據核定計畫書辦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p>	<p>明定經認可之護理團體之義務。</p>
<p>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護理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致生不良影響者。</li> <li>二、未依計畫書收費者。</li> <li>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業務者。</li> <li>四、未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li> </ul> <p>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護理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p>	<p>明定經認可之護理團體認可資格廢止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人員，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領執業執照。</li> <li>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li> </ul> <p>依前項規定辦理換領執業執照，得免繳執業執照費。</p>	<p>明定執業執照換領之期限。</p>
<p>第十五條 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p>	<p>明定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繼續教育積點之採認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70200980號

附件：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二、訂定依據：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

三、「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三）電話：（02）23210151分機281

（四）傳真：（02）23972430

（五）電子郵件：[mdhgf@doh.gov.tw](mailto:mdhgf@doh.gov.tw)

署長侯勝茂